

## 東吳大學英文學系「王葳真女士文學勵學獎」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（115 年 1 月 7 日）通過

115 年 1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

### 第一條 設置緣起

本校英文學系端木愷校長講座教授張上冠老師（67 級系友）為感念母校栽培，於民國 115 年捐資於英文學系設立「王葳真女士文學勵學獎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 設置目的：獎勵英文學系積極投入文學課程學習，且成績優異之學生。

### 第三條 收支原則

捐贈人於民國 115 年捐入新台幣 40 萬元做為本獎學金基金，並以其孳息支付本獎學金。前述孳息與餘額，皆由會計室專帳列管。若當年度孳息不足新台幣 1 萬元時，將由捐贈人補足。

###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

一、每學年提供「王葳真女士文學勵學獎」一名，獎勵文學課程成績優異之學生新台幣一萬元。

二、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不足時，得從缺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應繳資料

一、申請人需為東吳大學英文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
二、申請人於申請時需已依其入學之學年度適用之「必選修科目表」之規定，修畢所有文學必選修學分，且所修之文學課程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。應繳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 填妥並簽名之申請表

（二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### 第六條 排序標準

依下列方式排序給獎：

一、依申請人所修讀之所有文學課程之平均成績，擇優給獎。

二、前項同分者，以所修讀之必修文學課程之平均成績，擇優給獎。

三、經前二項排序仍同分者，由學系主任召開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定給獎人選。

第七條 申請期限：每學年第 2 學期學士班成績提交截止日後 14 日內。

### 第八條 支用成果提報

每學年獎學金執行成果，應於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會辦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、社會資源處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後，函告捐贈人。

### 第九條 辦法停止

專款如告用罄，不足繼續支持時，經捐贈人同意後停止辦理。

### 第十條 辦法之訂定與修改

本辦法由捐贈人會同英文系、德育中心、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訂定之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